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

附件：

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素质过硬、业务精良的专业化师资队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（一）“优秀”：模范遵守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取得突出业绩，得到同行公认，受到学生爱戴。优秀比例不超过各单位接受考核总人数的20%。

（二）“合格”：能遵守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三）“不合格”：不能遵守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

(四)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〔2005〕1号)、《教育部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〉的

〔2011〕11号文件规定,对学术不端行为者,一经查实,一

(一)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,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,要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。

(二) 各学院(系、部)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。对师德表现突出的,要予以重点培养、表彰奖励;对师德表现不佳的,要及时劝诫、督促整改;对师德表现失范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